责任编辑 章炜 E-mail:fzbfzsy@126.com

改装保时捷赛道被烧毁,保险赔吗?

法院:车主未履行通知义务 保险公司不承担责任

法治报通讯员 郑倩

改装后的"保时捷" 驴人寨车 道,车体起火后被烧毁,保险公司 该不该赔付?近日,上海金融法院 审理判决了这起保险理赔纠纷案

改装豪车开上赛车道 起火烧毁 保险公司拒赔

小陈从案外人处购买了一辆德 国进口的二手保时捷汽车,车辆存 在改装情况。为了便于过户, 原车 主拆除了改装材料,将改装材料邮 寄给小陈。待车辆过户登记、保险 信息变更及续保手续办妥后, 小陈 将改装材料进行重新安装,并更改

了排气管位置,使得保险杠与排气 管的位置十分接近。

天, 小陈驾驶该车辆到沪上 家寨车场参加寨道体验活动。在 赛道行驶到第七圈时,车辆尾部冒 烟并伴有火苗窜出,随后车辆起 火,车体受损严重,发动机、保险 杠、前后轮胎和车辆内饰均有不同 程度的烧损烧毁, 所幸的是小陈只 是左前侧头发被烧焦,并无大碍。

事发后, 小陈向保险公司申请 理赔,保险公司以行驶途中车辆排 气管高温引燃车体材料并蔓延扩大 成灾,且被保险车辆未承保自燃损 失险为由, 拒绝承担保险责任。

小陈一纸诉状将保险公司告上 法院,请求保险公司履行保单约定 的理赔义务, 支付相应的保险理赔 法院:保险公司不承担

- 审法院经审理认为, 案涉事 故并非属于一般生活意义上的车辆 自燃事故。小陈驾驶涉案车辆驶入 赛车场,可认定保险标的危险显著 增加。涉案车辆存在改装情形,应界 定为因改装变化所导致的危险程度 显著增加。小陈未提供证据证明其 将车辆改装情况告知保险公司,改 装后导致后保险杠与排气管相连议 一事实,不属于保险公司在订立保 险合同时应预见的情形, 保险公司 有权拒绝承担责任。一审法院判决

小陈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上 海金融法院, 认为更换装饰件并没 有增加车辆的危险因素,车辆进入 赛车场并未进行追逐, 也未增加保 险标的物的风险,请求依法撤销一 审判决, 改判支持原宙全部诉请。

上海金融法院经审理后认为, 案件的争议焦点在于涉案车辆驶入 寨场寨道及涉及改装,是否构成了 保险标的物危险程度的显著增加。

本案中, 小陈违规改装车辆 更改了排气管位置, 使得保险杠与 排气管的位置十分接近, 客观上导 致在激烈驾驶的情况下, 高温的排 气管可能引发燃烧危险, 使得作为 保险标的物的车辆危险程度增加。

小陈不仅改装了车辆,还将涉 案车辆驶入赛场赛道。尽管仅凭车 辆驶入赛场的事实, 尚不足以认定 车辆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但综合考 虑该车已经过改装,同时车辆在赛 道行驶过程中存在不断加油门、制动 情况,加剧排气管温度上升,结合车辆 在赛道中行驶多圈后才出现燃烧这一 事实, 在洗案车辆存在特定驾驶行为 并持续一段时间的情况下, 可认定保 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从引发保险事故的原因来看,结 合消防部门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 书》记载,涉案车辆起火原因为行驶 途中车辆排气管高温引燃车体材料并 蔓延成灾。根据证据优势规则, 在没 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 可以认定本案 保险事故发生系因车辆改装及赛道激 烈驾驶导致的危险程度增加所致。综 上,涉案车辆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但小陈未履行对保险人的通知义务, 因此保险人依法不承担支付保险金的 责任。上海金融法院最终判决驳回上 诉,维持原判。

上海加股亦梦服饰有限公司遗失法人章、合同章、发票专用章、 娱法人章、合同章、发票专用章、 财务专用章各壹枚,声明依 上海航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遗失营业执照正本,证照编号:

5: J123101170164229, 产明作废 上海丰熠实业有限公司分公司

群此公告 上海晨光音像制品经营部清算组

上海同济亨特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清算组

陆宽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 传媒|021-59741361



电脑勿忘关显示器!



减少耗电拔下插头!

为帮人落户,上海女子"嫁"大21岁男子

如今想离婚 却为何被一纸约定困住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法治报通讯员 王梦茜

-个要落户上海的理由, 促成 了一段年龄相差 21 岁的婚姻。如 今女方提出离婚, 男方却不同意, 双方对簿公堂。法院会如何判决 呢? 近日,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 院 (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 就审理 了这起离婚纠纷案件, 二审最终驳 回男方上诉,维持了一审准予双方

"结婚只是为帮他落户"

小梅是个"90后"的上海本 地姑娘, 从小父母离异, 长大后就 自己一个人生活。2017年,小梅 的父亲找到她,说要她帮一个忙。

"父亲说他有个朋友想落户上 海,让我帮他个忙,就办一个结婚手 "小梅如是说。 续,不是真的结婚。

年轻的小梅就这样走进了婚 一个比自己大 21 岁的男 人,叫阿彬。同年5月,小梅与阿彬 去民政局领了证,办了结婚手续。

据阿彬说,他与小梅是经人介 绍认识,并且小梅的父亲也欠了他 钱, 小梅答应配合他结婚并取得上

转眼, 小梅和阿彬已经"结

婚"快四年,但二人并没有在一起生 活。其间, 阿彬因犯诈骗罪人狱。惴 惴不安的小梅提出要和阿彬办理离婚 手续, 然而阿彬却不同意。

想离婚? 却没这么容易

今年2月,小梅起诉至法院,认 为她与阿彬只是名义夫妻,没有夫妻 感情可言,要求与阿彬离婚

令小梅感到意外的是,阿彬提出, 他曾向亲属借了90万元用于购买房 子及装修。阿彬认为虽然双方没有夫 妻感情,但在债务未处理清楚的情况 下,不同意离婚。小梅辩称,她只是听 父亲的话, 要帮阿彬落户上海才与他 登记结婚。他们两人从来没有在一起 生活过, 这只是形式上的婚姻。至于 阿彬说的借款, 她完全不知情。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 小梅和阿 彬婚后未共同生活,夫妻关系名存实 二,且双方亦认可夫妻感情确已破 裂, 判决准予小梅与阿彬离婚。

审判决后,阿彬不服,向上海 一中院提出上诉。

维持原判,四年婚姻终告结

二审中, 阿彬提出除了一审中提 到的二人共同债务的问题外, 双方还 曾签署过一份协议书,约定在阿彬没 有取得上海户口之前, 小梅不得提前 要求解除婚姻关系。 小梅辩称,之所以跟阿彬结婚,

完全是听了父亲的话, 为了帮助阿彬 解决落户的问题。至于所谓的不得离 婚的约定,她并不清楚。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 争议焦点为, 小梅和阿彬之间应否准 予离婚,如应准予离婚,双方是否有 共同债务在本案中应一并处理。

本案中,双方结婚后未共同生活 过,且未生育子女,双方亦认可没有夫 妻感情,故一审法院据此准予双方离 婚,合法有据,上海一中院予以认同。

阿彬上诉称,双方有过协议,小 梅不得主张离婚。上海一中院认为, 一方面, 小梅并不承认双方有过类似 协议: 另一方面, 即便有类似约定, 该约定限制了婚姻自由, 亦无相应法

阿彬还称,曾向亲戚借款90万 元,该钱款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上海 --中院认为, --方面, 本案阿彬并未 提交任何相关证据证明存在相应借 款;另一方面,即便存在,也涉及案 外人, 并非是本案离婚诉讼可予外理 之事项, 一审法院在庭审中也予以了 明确的告知。

据此,阿彬的上诉所称,均难予 采纳。上海一中院遂判决驳回上诉,

送外卖时撞坏小区栏杆 保安拦停遭拖拽受伤

外卖员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拘役4个月,缓刑4个月

本报讯 女子驾驶电动自行 车送外卖时, 意外撞到小区门口 栏杆, 在小区保安拦停讨程中, 女子径自驾车离开,致保安倒地 受伤。近日,经徐汇区人民检察 院提起公诉,徐汇区人民法院开 庭审理了此案,外卖员张某因犯 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拘役4个月, 缓刑4个月。

去年 12 月 21 日 21 时许、张 某驾驶电动自行车至徐汇区一小 区送外卖,在离开小区时撞到小 区门口的栏杆。小区保安卢某见 状要求张某留下联系方式以处理 栏杆损坏事官,然而张某却未予 理会,径自驾驶电动自行车离开。

卢某见状后,欲阻止其离开,但张某 在明知可能有人拉拽其电动自行车的 情况下, 却继续驾驶电动自行车致使 卢某倒地受伤。后经鉴定, 卢某漕受 外力作用致右肩肱关节脱位,构成轻 伤 (二级)。

今年1月26日,张某经民警电 话通知主动投案,但直至审查起诉阶 段,其才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张某的行 为应以故意伤害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被告人张某如实供述犯罪事实, 可以 从轻处罚。被告人认罪认罚,可以从 宽处理。建议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 刑8个月。如被告人张某在审判阶段 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建 议判处其拘役6个月

被告人张某及其辩护人对起诉书

指控的犯罪事实、证据及罪名均无异 议,且自愿认罪认罚;辩护人另提出, 被告人张某无前科,家庭困难,在被害 人提出高额赔偿情况下, 自愿向法院 缴纳了被害人赔偿保证金 3000 元,希 望能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 张某故意伤 害他人身体,致一人一处轻伤,其行为 已构成故意伤害罪,应予处罚。公诉机 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张某系坦 白,在开庭审理中法院亦查明被告人 系自愿认罪认罚并知晓法律后果,在 律师的见证下与公诉机关签署认罪认 罚具结书,并就量刑建议双方达成一 致意见。鉴于本案的案发及相关情节, 公诉机关当庭调整的量刑建议适当, 法院予以支持。辩护人提出的缓刑意 见予以采纳。最终作出如上判决。

上千元的"神仙产品" 竟是成本价1.5元的食盐

一涉案金额450万的传销团伙被判刑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王晓丹

本报讯 "紫竹盐,越干 年,为百姓保健康,个个百岁赛 中年……"一家名为"玉川国 际"的公司用这样一首"赞歌" 宣传一款号称能治百病的紫竹盐 产品。然而,所谓的神仙产品竟 是成本价仅为 1.5 元 / 袋的普通 食用盐,该公司实际为传销组 人,涉案金额 450 余万元。

近日, 普陀区人民法院开庭 审理了此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马某在庭上还沉浸在自己的创业 梦中夸夸其谈: "你去看看我们 公司的材料,就能理解我们的创

最终,经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依法提起公诉, 马某犯组织、领 导传销活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6 年,并处罚金10万元。

现年 59 岁的马某在成为 "传销大鳄"前工作经历便十分 丰富。务农 20 年没有任何专业 知识却大胆转行成房产销售,随 后不安现状的他还曾在涉嫌非法 集资的公司任职。妄想一夜暴富 的马某把目光瞄向近几年风靡一 时的"紫竹盐"。"我要搞传销! 我要开公司!"2018年,马某注 册了名为"玉川国际"的空壳公 司, 计划以销售紫竹盐为名, 发

'四大爱将"。95 后航空系毕 业的高材生陈某担任经理,负责 玉川国际"的会员管理、资金 结算、人员招聘及宣传工作,婚 庆司仪出身的赵某担任商学院主 任, 负责讲师培训; 从事网络技 术的王某则负责搭建线上传销平 台: 徐某则担任华东区总经理, 统筹华东区传销活动。

传销组织日益成熟, 马某等 人在重庆设立"玉川国际"办公 地,以"线上爱心传递分享+ 线下连锁"为名,在未取得直销 牌照的情况下,不仅运营微信公 众号大肆虚假宣传,还通过公开 授课、制作宣传手册、荣誉证书 等方式鼓吹"紫竹盐" 可以治疗

癌症、糖尿病甚至预防新冠肺炎

"之前一个骨癌患者在医院 治疗3年都没好,服用咱的紫竹 盐2个月后,病情好转并得到控 制。"赵某在宣讲会上讲道。

按照公司制度,消费者以 1200 元、3600 元、9600 元等不 同价格购买相应价值的"紫竹 盐"套餐产品后,即可成为志愿 者、天使、特使三个不同级别的 会员。之后,公司以直推奖、对 碰奖、领导奖等盈利模式为诱 饵,鼓动会员继续发展下线,形 成上下层级关系,并根据不同层 级享受不同比例的回报,以此实 现会员规模的几何级增长。

其实,"玉川国际"对外宣 传的所谓"神仙产品"紫竹盐只 是一种普通食用盐,成本价只要 1.5 元 / 袋。 "玉川国际"对外 销售的紫竹盐礼盒(含36袋盐) 应为54元,即便按照马某辩解 的一个包装盒增加7至8元。 盒盐的价值也仅仅为60元左右。 而"玉川国际"一盒盐售价600 元,是出厂价的10倍,严重背 离其实际价值。

同时,根据马某供述,公司 没有售后部门且紫竹盐不可退 货,可见该公司显然不是以销售 商品为导向,紫竹盐仅仅是质次 价高的"道具商品"。公司发展 的目的实际为拉人头, 如果非会 员想购买紫竹盐, 只能以原价 600元每盒的高价购买,成为会 员则享受折扣, 但公司又规定会 员每月有购买限制, 此种制度 下, 最划算的方式就是自己缴纳 入会费成为会员,并目诵讨发展 下线获得返利,这是典型的传销 作案手段。

经鉴定, 2019年9月至案 发, 玉川国际平台发展会员 30 余层,会员人数有1900余人, 订单总金额超 450 万元。

2020 年 8 月, 马某等人被 抓捕归案. 今年11月9日, 经 普陀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 马 某等人因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 罪被依法判处1年4个月至6年 不等的刑期,并处 1500 元至 10 万元不等的罚金。